

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8.6.20 107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6.28 107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審訂通過

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資料組長。
- 二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及領域教師代表共 13 人：語文領域-國語文、語文領域-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(自然科學)、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(藝術)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共九個領域及特教教師代表(含特殊需求領域)至少一人(必要項目)。
- 三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。
- 四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- 五、社區代表 1 人：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- 一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名稱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二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三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四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)。
- 五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課程評鑑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），針對試辦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- 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 - （一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- （二）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- 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 - （一）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 - （二）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與職掌

本委員會設委員 23 人，其中至少 1 人為特教人員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| 組別 | 委員 | 任務內容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. 召集委員會議 2.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|
| 執行秘書 | 教務主任 | 1.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擬訂各項工作計畫 2. 協調、聯絡、督導、評鑑課程發展各項事宜 |
| 行政組 | 學務主任 | 1. 協助推展學校本位課程 2. 處室行政事務支援 |
| | 輔導主任 | |
| | 總務主任 | |
| 課程研發組 | 教學組長 | 1. 校內各學習領域(特教領域)教師資源之聯繫 2.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3.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、學習評量 |
| | 資料組長 | |
| | 各年級導師及特教教師代表各一人 | 班級經營、各領域教學、行政支援之協調 |
| | 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| |
| | 語文領域-國文召集人 | 1. 各學習領域合理學習時數適當分配之研究 2. 學期教學總計畫之擬訂與檢討 3.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4.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5. 重要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之探討 6. 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7. 成立並召開領域課程小組研究會 8. 規劃領域成長研習 |
| | 語文領域-英語召集人 | |
| | 數學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自然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科技領域召集人 | |
| | 社會領域召集人 | |
| | 藝術與人文召集人 | |
| 健體領域召集人 | | |
| 綜合領域召集人 | | |
| 社區開發組 | 家長會會長、及社區代表各一人 | 1.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2.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3.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|